世界名牌协会章程 WORLD FAMOUS BRAND ASSOCIAITON BY LAW

WORLD FAMOUS BRAND ASSOCIATION





WORLD FAMOUS BRAND ASSOCIATION 世界驰名品牌协会(世界名牌协会)

世界名牌协会章程 (中文版)

1.世界名牌协会组织性质、使命

世界名牌协会是全球品牌最高组织,世界名牌协会的使命是实现全球品牌事务的统一、规范和科学的管理。

2.世界名牌协会徽标、品牌等级分类、世界标准品牌指数

- 2.1.世界名牌协会的徽标是采用刘恒杰博士设计的星形图标,该图标八个角大小不一,左右不对称,上下不对称,中心不对称,外围一圈细圆线。象征世界名牌如宇宙中的星星永恒、光明、璀璨。
- 2.2.世界名牌协会规定按刘恒杰博士发明的全球品牌按品牌价值来分为7个等级。2.3.按全球品牌标准指数(恒杰指数)和品牌资产绝对值来排名世界品牌的顺序。

3.部门设置、组织领导、议事规则

- 3.1.世界名牌协会设立协会主席,名誉主席,各个委员会,各部门,各国代表处,世界品牌实验室,教育培训机构,各国合作机构。
- 3.2.协会主席是协会的最高权力者,任命或裁撤其他机构或人员。制定或审批各个委员会的文件。签发世界名牌协会的证书、荣誉、奖励,处理世界名牌协会的资产、债务及处分。
- 3.3.协会主席由刘恒杰博士担任,其继任者由刘恒杰博士确定资格和选拔方式。
- 3.4.各委员会、部门、各国首席代表、世界品牌实验室,教育培训机构
- 负责人由协会主席任命或裁撤。各委员会、部门、各国首席代表、世界品牌实验室,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用人计划,人才开发和运用。人员由人力资源机构负责任免。
- 3.5.世界名牌协会会员分世界名牌协会企业会员和组织会员。协会会员,必须承认 并接受本章程各项规定。
- 3.6.世界名牌协会的议事程序是会员直接给协会主席提议,由协会主席指定部门或工作人员处理相应事项。协会主席授权或有条件授权相关部门或人员处理相应事务直到任务结束或解除授权。

4.加入世界名牌协会的条件、会员对象

4.1.任何企业、组织均可加入世界名牌协会。

- 4.2.加入世界名牌协会的条件是企业独立法人或组织。
- 4.3.企业会员必须拥有以下各项条件之一:
- A.10 亿美元品牌资产
- B.年度销售超过 10 亿美元
- C.品牌市场同业全球占有率超过 1%

5.权利和义务

- 5.1.世界名牌协会的会员不具备被选举权和选举权。
- 5.2.世界名牌协会会员的义务是承认、遵守本章章程以上各项归定,缴纳会费。接受世界名牌协会的裁定、评定,依法进行的行政和司法鉴定,接受世界名牌协会的各项公共关系活动的内容、号召、规则和结果。支持并带动全球品牌的统一、规范和科学管理。
- 5.3.世界名牌协会会员的权利是,使用世界名牌协会徽标在企业介绍或产品包装与宣传,获取世界品牌会员证书、申请世界名牌证书、申请开办世界名牌协会的公共关系活动,申请行政和司法鉴定,申请设立各国代表机构、申请合作。个人会员申请专业等级执业资格证书。在世界名牌论坛上发表论文,学术论文,参与公共关系活动。

6.公共关系活动的内容

世界名牌协会和世界品牌协会共同设立世界名牌排行榜,世界名牌论坛,世界名牌博览会、世界品牌年会,世界品牌新闻发布会,世界品牌颁奖大会,全球品牌杰出贡献奖,接受捐款和捐献与公益慈善活动。

7.资产、债务及其管理和处置

- 7.1.世界名牌协会所有资产、及其收益、商誉、渠道、资源、计算机网络、公共关系、智慧资本、文件、发明和版权、商业机密,经济和文化成就属于协会。 7.2.协会以自身资产承担对外债务或责任。任何董事,个人或法人会员依法不承担协会债务。
- 7.3.世界名牌协会允许经营收入、政府预算拨款、收取会员费、接受赞助、接受捐赠;工资和补偿开支、经费开支、公益活动开支、奖励开支、积累和盈余。提前摊销或提取固定资产建设基金,发展基金。核销和平衡帐务,举债,投资。

7.4.以上各项处分权在协会主席。

8.文献、签署、递交、惯例、法律

- 8.1.法律语言: 英文
- 8.2.任何对外文献、证书、合约、任命或撤销文件、行政决定(裁定、鉴定)、司法文件(裁定、鉴定)一律需要协会主席签字生效。
- 名誉主席,副主席,不签署任何文件除非协会主席授权。
- 8.3.各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签字代表内设机构,对外一律无效。
- 8.4. 所有文件无论签署地在何处,均视同在美国签署。
- 8.5.所有文件递送给世界名牌协会无论从哪个国家递送到协会美国所在地或美国以外的协会机构均视同送达协会所在地美国。网络或电子文件均因在美国物理服务器传送而认定在美国进行。

- 8.6.纸本和电子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 8.7.世界名牌协会和世界名牌协会会员遵守美国法律、国际法。其他国家法律或行政规定、惯例与美国法律相违背的地方,以美国法律规定为准。